

花蓮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鑒於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制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尚無框列所需複製格式，另檔案複製收費標準內部分收費費用不符合人力成本考量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本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標準有制定之必要，本標準草案共計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標準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標準收費之標準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條)